#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5165 號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類別 |教育 |編號 | 23 單位 |(臺南市體育處)|府教體處競字第 1080461898 號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107學年度第10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 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樂樂棒球錦標賽、樂樂足 案 |球錦標賽 | 一般性專案之活動經費新臺幣 41 萬元整乙案 ( 中央 |補助款 31 萬 1,000 元整,市配合款 9 萬 9,000 元整),為爭取 由 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04135 號、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07030、108 年 3 月 15 日臺教體署學(三)第 1080008036 函辦理。 二、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 說 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 之支出」之規定。 三、 本案相關說明: 明 (一) 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41 萬元整 (中央補助款 31 萬 1,000 元整,市配合款 9 萬 9,000 元整),依體育署規定,採補助 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應辦理納入預算,爰依規定「辦 理墊付及追加預算」。 (二)惟因本案核定時經費額度未及列入108年度預算編列,為 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 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4月17日第38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 辦 法 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 查意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見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決 議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維倫 電話:02-87711023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 weilun@mail. s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80004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 (108D004722\_108D2001980-01.pdf)

主旨: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局辦理「107學年度第10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1萬749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月29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080164262號函。
- 二、本案核定計畫金額23萬4,165元,核定補助金額21萬749元 (詳如經費核定表),補助比率90%,餘款請自籌。
- 三、請於文到後10日內,備妥正式領據(註明「部分補助」、「金融機構、戶名、帳號、統一編號」)報署辦理撥款。
- 四、收據送署撥款後,須於108年7月31日前,一併檢送成果報告(含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單)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報署核結。
- 五、收支結算表請至「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網頁→資料下 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各項報表」下載。
- 六、有關經費支用及其它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電2070/08公1文 交 15:34:45章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維倫 電話:02-87711023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 weilun@mail. s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80007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 (108D005939\_108D2002873-01.pdf)

主旨: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局辦理「107學年度第10屆國中小學 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錦標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3月4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080216973號函。
- 二、本案核定計畫金額7萬9,900元,核定補助金額5萬元(詳如 經費核定表),補助比率62.58%,餘款請自籌。
- 三、請於文到後10日內,備妥正式領據(註明「部分補助」、「金融機構、戶名、帳號、統一編號」)報署辦理撥款。
- 四、收據送署撥款後,須於108年7月31日前,一併檢送成果報告(含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單)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報署核結。
- 五、收支結算表請至「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網頁→資料下 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各項報表」下載。
- 六、有關經費支用及其它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捐)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電20元/03/08文交 08:接,08章



多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維倫 電話:02-87711023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 weilun@mail. s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80008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 (108D006649\_108D2003268-01.pdf)

主旨: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局辦理「107學年度第10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足球錦標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3月11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080254635號函。
- 二、本案核定計畫金額9萬5,000元,核定補助金額5萬元(詳如 經費核定表),補助比率52.63%,餘款請自籌。
- 三、請於文到後10日內,備妥正式領據(註明「部分補助」、 「金融機構、戶名、帳號、統一編號」)報署辦理撥款。
- 四、收據送署撥款後,須於108年7月31日前,一併檢送成果報告(含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單)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報署核結。
- 五、收支結算表請至「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網頁→資料下 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各項報表」下載。
- 六、有關經費支用及其它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 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電20元/03/15文交212:換21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5167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室的	下锇曾弟 3 佔弟 1 次定期曾 南俄教育 第 7080003767 號
類別	教育編號 24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教育局) 府教資字第 1080462736 號
案 由	教育部核定本市「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基礎建設計畫」(第2-1期)經費新臺幣1億6,685萬4,000元整(中央補助款)一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44051D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9, 401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 億 6,685 萬 4,000 元整,市配合款 2,716 萬 3,000 元整),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6,685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局 108 年度預算,擬辦理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謝麗玲

電 話:(02)7712-906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08004405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1:補助經費表、附件2:縣市繳交資料清單 (0044051DA0C\_ATTCH35.pdf、

0044051DA0C\_ATTCH9. pdf)

主旨:檢送補助貴縣(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第2期經費表(附件1)乙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係為推動建設校園智慧網路、智慧學習教室及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網要新增資訊科技教室等需求,以扎實基礎及前瞻未來,打造下世代的智慧學習環境。
- 二、本計畫係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為部分補助,經費並採分年撥付,補助各縣市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款時請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經費支用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若有未執行部分應繳回本部,不得移用或留用。
- 三、所提第2期計畫經審查通過,執行期程自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說明如下:
  - (一)請依核定計畫經費修正計畫書之經費內容及核章經費申 請表(免備文),於文到10天內完成並送計畫專案辦公室





收,以利本部彙辦。

- (二)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第2-1期及第2-2期),第2-1期經費 請款於文到1個月暨完成上述文件後,備函檢據到部辦 理。
- (三)第2-1期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及期中報告審核通過後, 再於109年辦理第2-2期之經費撥款,並請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及請款收據資料。
- 四、另各縣市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政策推廣、進度追 蹤、媒體宣傳等,參加或配合提供執行現況與成果;另應 就配合事項(附件2),定期提送相關資料。
- 五、各項經費支給標準請依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 結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備函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 及成果報告報部結案。
- 六、相關資料請送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聯絡人:陳曉慧小姐 (02-29387276, mao@nccu. edu. tw, 地址:11605臺北市文 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三樓人文創 新數位學院前瞻推動計畫辦公室(經費申請表正本請以限掛寄送))。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電

型20**7**9/03/27文



